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09破2号之六

申请人：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吴江静思园管理人。

2020年1月16日，本院受理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年7月27日，本院根据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以下简称静思园系企业）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为静思园系企业管理人。2024年2月20日，本院作出（2020）苏0509破2号之四民事裁定，自2024年2月20日起对静思园系企业进行重整。

2024年6月21日，静思园系企业债权人会议通过非现场方式对管理人提交的《静思园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分有特定财

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表决，但该次表决未通过。

后，管理人与未通过的表决组进行沟通协商，对《静思园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24年9月5日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通过非现场方式再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该重整计划草案载明：因对职工债权人权益不作调整，故分为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家，同意的1家，占该组债权人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金额的100%；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24家，同意的13家，占该组债权人人数的54.1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67.33%；出资人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人，同意的1人，占表决权总额的100%。2024年9月20日，静思园系企业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静思园系企业管理人请求批准的重整计划，已经静思园系企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表决通过，表决组的分设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表决过程公开、透明，在部分表决组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的情况下，经与该表决组协商，管理人调整重整计划草案后提交该表决组二次表决并获通过，且协商的结果未损害其他表决组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另外，出资人权益也得到公平、公正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重整计划；

二、终止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   |     |
|---|---|---|-----|
| 审 | 判 | 长 | 张有顺 |
| 审 | 判 | 员 | 郝 振 |
| 审 | 判 | 员 | 吴龙章 |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   |   |     |
|---|---|---|-----|
| 书 | 记 | 员 | 沈 芳 |
|---|---|---|-----|

附：重整计划



# 静思园系企业

## 重整计划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 目 录

|                                   |    |
|-----------------------------------|----|
| 释义 .....                          | 4  |
| 前言 .....                          | 6  |
| 正文 .....                          | 8  |
| 第一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 .....                | 8  |
| 一、企业概括 .....                      | 8  |
| 二、债务人主要资产 .....                   | 13 |
| 三、评估情况 .....                      | 17 |
| 四、审计情况 .....                      | 18 |
| 五、债务人负债情况 .....                   | 18 |
| 六、偿债能力分析 .....                    | 19 |
| 第二部分 重整方案 .....                   | 20 |
| 一、重整模式 .....                      | 20 |
| 二、服务信托 .....                      | 22 |
|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32 |
| 一、出资人组的构成 .....                   | 32 |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               | 32 |
|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              | 33 |
| 一、债权分类及调整 .....                   | 33 |
| 二、偿债资金来源、分配 .....                 | 35 |
| 三、未按规定申报的债权以及存在诉讼、仲裁未决债权的清偿 ..... | 38 |
| 四、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 38 |

|                           |    |
|---------------------------|----|
|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批准 .....        | 39 |
|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        | 39 |
| 第七部分 关于重整计划的其他事项 .....    | 40 |
|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失败下的破产清算计划 ..... | 42 |
| 结 语 .....                 | 43 |

## 释 义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破产法  | 指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 法院   | 指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 管理人  | 指 | 根据破产法第22、24条，被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指定为管理人的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
| 债务人  | 指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正文中简称“苏州静思园”）<br>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文中简称为“静思园文化旅游”）<br>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正文中简称“静思园园林工程”）<br>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文中简称“静思园投资发展”）<br>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正文中简称“庆磊实业”）<br>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正文中简称“静思园置业”）<br>吴江静思园 |
| 债权人  | 指 | 根据破产法第44条，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单位或自然人   |
| 出资人  | 指 | 截至2020年1月16日静思园文化旅游、静思园投资发展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  |
| 担保债权 | 指 | 根据破产法第109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 职工债权 | 指 | 根据破产法第48条第2款，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员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员工的补偿金   |
| 税款债权 | 指 | 根据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3项，债务人所欠税款   |
| 普通债权 | 指 | 根据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4项，债务人的普通债权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安专审（2020）9014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恒安（2020）估字第1400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天地恒安（2020）资评字第2022号《资产评估价报告》、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X)200950939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评F201150902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长城(吴江)房法鉴报字[2020]第0007-01号/02号 |
| 元    | 指 | 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 前 言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了（2020）苏 0509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作出了（2020）苏 0509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静思园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后调查发现苏州静思园与其子公司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吴江静思园（以下简称“静思园系企业”）人格高度混同，经管理人申请，吴江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0）苏 0509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静思园系企业合并破产清算，同日作出（2020）苏 0509 破 2 号之三《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静思园系企业管理人。

管理人自接受法院指定以来，在吴江区各级政府、法院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严格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对静思园系企业进行了全面接管，并建立了多项规章、制度，以保障破产期间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管理人先后完成了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与评估、召开债权人会议、意向投资人的招募等各项工作。

管理人根据静思园系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通过多渠道面向社会广泛、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间只有一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初步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范围包括静思园景区相关资产以及部分企业的不动产，但因房地产市场行情的持续低迷，意向投资人对于上述资产的报价较低，承诺投入的重整投资资金也较低，因此最终无法确定该意向投资人为重整投资人并根据其重整投资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与主要债权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其中部分抵押权人向管理人提出通过信托方式持有部分债务人的股权及其名下的不动产（主要包括静思园景区北侧 25 幢商业别墅），从而保留该部分资产的整体性，提高其投资价值，最大化实现资产价值和债权人的利益，故管理人拟将前述抵押资产保留在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并将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服务信托；同时，管理人将对静思园

系企业名下其他资产根据财产变价方案进行处置。另，针对苏州静思园名下静思园园林景区资产在有托底重整投资人等特定情况下，管理人可以启动以托底重整投资金额为起拍价公开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除此之外，债权人通过获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并在服务信托层面通过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实现前述抵押资产或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的处置变现款分配。

2024年2月20日，吴江法院作出(2020)苏0509破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进行重整，管理人根据静思园系企业各家资产情况、债权情况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正文

### 第一部分 债务人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概况

##### (一)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1. 工商信息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苏州静思园工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1MNH8B  |
| 住所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山湖吴同公路以南  |
| 法定代表人    | 尹国成   |
| 注册资本     | 417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23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经营范围     | 公园游览服务；园林绿化；工艺品及奇石展览与销售；制售中餐；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的零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苏州静思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
| 1  |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 | 41700 万元 |
|    | 合计         | 100% | 41700 万元 |

##### (二) 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 工商信息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静思园文化旅游工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曾用名      |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591195873P   |
| 住所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山湖吴同公路以南   |
| 法定代表人    | 尹国成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2-03-13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经营范围     |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服务；艺术服装租赁；奇石、工艺美术品展览及销售；旅游设施及产品开发销售；工程建设、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建设；婚庆礼仪服务；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静思园文化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
| 1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100% | 18000 万元 |
|    | 合计        | 100% | 18000 万元 |

### （三）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 工商信息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静思园园林工程工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6993770627 |
| 住所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山湖吴同公路以南 |
| 法定代表人    | 尹国成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b>企业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成立日期</b> | 2010-01-08   |
| <b>登记状态</b> | 存续   |
| <b>经营范围</b> | 园林工程；景观绿化设计建造；艺术品、奇石展览及销售；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静思园园林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
| 1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100%        | 8000 万元        |
|    | <b>合计</b> | <b>100%</b> | <b>8000 万元</b> |

## （四）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 工商信息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静思园投资发展工商信息如下：

|                 |   |
|-----------------|---|
| <b>企业名称</b>     | 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b>曾用名</b>      | 吴江静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320509775418189E  |
| <b>住所</b>       | 吴江市松陵镇云梨路919号   |
| <b>法定代表人</b>    | 尹国成   |
| <b>注册资本</b>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b>企业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成立日期</b>     | 2005-06-15  |
| <b>登记状态</b>     | 存续  |
| <b>经营范围</b>     | 园林、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景观绿化设计建造；艺术品、奇石展览及销售；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传媒广告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静思园投资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
| 1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 合计        | 100% | 10000 万元 |

### （五）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

#### 1. 工商信息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庆磊实业工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吴江市新兴玻璃钢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703696171E   |
| 住所       | 庞东村 1 组  |
| 法定代表人    | 尹国成  |
| 注册资本     | 1588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8-06-17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经营范围     | 无机氯氧镁保温风管、防火防排烟风管、电缆槽盒系列、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安装；金属材料、五金配件、无机消声静压箱销售；彩钢板生产销售；园林、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景观绿化设计、建造；艺术品、奇石展览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庆磊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
| 1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100% | 1588 万元 |
|    | 合计        | 100% | 1588 万元 |

## （六）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1. 工商信息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静思园置业工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696730297B  |
| 住所       | 吴江区同里镇屯溪村(吴同公路南、苏同黎公路东侧)  |
| 法定代表人    | 赵燊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11-04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景观绿化设计建造；艺术品、奇石展览及销售；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静思园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
| 1  | 中健汇创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75%  | 15000 万元 |
| 2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25%  | 5000 万元  |
|    | 合计               | 100% | 20000 万元 |

## （七）吴江静思园

### 1. 工商信息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吴江静思园工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吴江静思园 |
|------|-------|

|          |   |
|----------|---|
| 曾用名      |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746814457K  |
| 住所       | 吴江市松陵镇庞山湖   |
| 法定代表人    | 尹国成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02-07-16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经营范围     | 制售中餐；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公园游览服务；园林绿化；工艺品、奇石展览及销售（不含文物）；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吴江静思园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发起人）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
| 1  | 尹国成     | 100% | 5000 万元 |
|    | 合计      | 100% | 5000 万元 |

## 二、债务人主要资产

### （一）静思园文化旅游名下房地产（云梨路北侧房地产）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北侧即静思园景区北侧商业别墅 25 幢（分别办有独立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27008.37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 17 幢、建筑面积 21155.79 平方米；公用设施用房 8 幢、建筑面积 5852.58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36515.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70%）公共管理与公共用地（30%），房产土地评估总价为 37112 万元。

### （二）静思园投资名下房地产（云梨路北侧房地产）

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即静思园景区北侧的主楼 1 幢，建筑面积 10016.04 平方米；土地面积 4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不动产评估总价为 14416 万元。

### （三）静思园系企业名下其他房地产

静思园系企业其他公司名下房屋建筑总面积 41403.25 平方米、土地总面积 115615.20 平方米，抵押债权数额总计 57756.23 万元，评估总价值 86317.59 万元（其中：未办理抵押登记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57261 万元），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土地面积(m <sup>2</sup> ) | 抵押债权<br>数额(万元) | 房地产评估<br>价值(万元) |
|----|---------------------|-----------------------|-----------------------|----------------|-----------------|
| 1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7021.35               | 30722.2               | 37977          | 11076.54        |
| 2  | 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br>有限公司   | 12270.84              | 32557.20              | 无抵押            | 26571.00        |
| 3  | 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br>有限公司   | 3596.23               | 3283.50               | 10637.00       | 10810.05        |
| 4  | 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br>公司     | 3439.00               | 6753.50               | 9142.23        | 7070.00         |
|    |                     | 9084.83               | 8151.70               | 无抵押            | 11767.00        |
| 5  | 静思园(苏州)置业开<br>发有限公司 | 0.00                  | 32253.00              | 无抵押            | 9800.00         |
| 6  | 吴江静思园               | 5991.00               | 1894.10               | 无抵押            | 9223.00         |
|    | 合计                  | 41403.25              | 115615.20             | 57756.23       | 86317.59        |

#### 1. 苏州静思园名下房地产（静思园景区）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919 号的 62 幢非居住用房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7021.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722.2m<sup>2</sup>，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期限至 2043 年 9 月 29 日，房产土地评估价值为 11076.54 万元。

#### 2. 静思园园林工程名下房地产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庞东路以西的有证房屋 53 幢，建筑面积合计 12270.84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 48 幢、建筑面积 9413.13 平方米；配套公建用房 5 幢、建筑面积 2857.71 平方米）；土地面积 3255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使用期限终止期限为 2049 年 8 月 6 日，房产土地评估总价为 26571 万元。

#### 3. 静思园投资发展名下房地产

#### **(1) 同里古镇房地产**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新镇街 138 号、154 号、154-1 号的同德堂（又名雕花楼），建筑面积合计 3596.23 平方米；土地面积 328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旅游，不动产评估总价为 10810.05 万元。

#### **4. 庆磊实业名下房地产**

##### **(1) 静思园景区东侧房地产（景区非游览区）**

位于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西侧、庞龙路西侧的有证房屋 4 幢，建筑面积合计 3439 平方米，土地面积 6753.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6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使用期限终止期限商服为 2052 年 6 月 9 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 2062 年 6 月 9 日，房地产评估总价为 7070 万元。

##### **(2) 静思园景区东侧房地产（庆云楼及景区出口）**

位于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西侧、庞龙路西侧的有证房屋 4 幢，建筑面积合计 8619.55 平方米，另有位于静思园游客中心南侧石材展厅（出口）房屋 465.55 平方米；土地面积 815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使用期限终止期限商服为 2052 年 6 月 9 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 2062 年 6 月 9 日，房地产评估总价为 11767 万元。

#### **5. 静思园置业土地使用权**

位于吴江市同里镇南星湖西，面积 3225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4 月 1 日，评估总价为 9800 万元。

#### **6 吴江静思园名下房地产（静远楼）**

位于松陵镇庞山湖吴同公路以南的 1 幢商务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5991 平方米，土地面积 37522.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期限至 2043 年 9 月 29 日，房地产评估总价为 9223 万元。

#### **(四) 苏州静思园名下固定资产**

苏州静思园另有构筑物、电子设备、奇石、石材、太湖石、石桥、苗木、家具、古建筑构件、字画和佛像等动产，具体分布在苏州静思园景区内以及静思园系企业名下各个房产及空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类，共计 20 项。包括仿古大门、古石板路、围墙、仿古砖雕门楼等，均分布于静思园景区内；
2. 办公电子设备类，共计 311 项，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电脑和空调等，部分在静思园景区内办公场所正常使用，部分堆放在同里雕花楼内；
3. 奇石类，共计 3900 项，主要包括灵璧石、钟乳石、水冲石、黄蜡石和化石等，分别存放在静思园景区、南星湖博览园及同里雕花楼内；
4. 石材类，共计 120 项，主要为石墩、马槽、石凳、石桌等，散落分布于静思园景区、南星湖博览园及同里雕花楼内；
5. 太湖石类，共计 16 项，主要为假山、围挡、驳岸等，分布于静思园景区及同里雕花楼内各处；
6. 石桥类，共计 124 项，其中拆解古桥 109 项，在用桥 15 项。在用桥除一座位于静思园景区内的石板桥为古桥外，其余在用桥均为现代建造；拆解古桥均散落分布于南星湖博览园内，在用桥分布于静思园景区和同里雕花楼内；
7. 苗木类，共计 437 项，主要包括五针松、罗汉松、红花檵木和广玉兰等，均种植于静思园景区、南星湖博览园和同里雕花楼内；
8. 家具类，主要包括太师椅、琴桌、小条几和茶几等，大部分为红木，均分布于静思园景区和同里雕花楼内；
9. 古建筑构件类，共计 193 项，主要包括圆木、牛腿、梁柱等，均存放于静思园景区庆云楼、综合楼以及南星湖博览园仓库内；
10. 字画类共计 1230 项，其中部分字画已裱，部分字画未裱装盒，均存放于静思园景区庆云楼、综合楼以及同里雕花楼内；
11. 佛像类共计 27 项，主要包括香炉、如来佛像、观音像和弥勒佛像等，均位于“静思禅院”内。

经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债务人名下的上述奇石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433377515 元（包括部分以物抵债资产及已经拍卖处置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恒安【2020】资评字第 2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在苏州静思园一债会上提交全体债权人审查）。

**特别说明：**苏州静思园名下资产中有部分资产已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执8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以物抵债给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以物抵债给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存放在静思园景区资产（包括奇石、石材、苗木、家具等）仍放置在景区中。

#### **（五）车辆**

经管理人调查静思园系企业中，除苏州静思园名下登记有2辆小型汽车，其余6家企业名下无车辆信息，苏州静思园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众牌小型汽车一辆，车牌号为苏E59MB1，车辆型号为FV7187FBDBG，初次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19日，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查封”。

2. 奥德赛牌小型汽车一辆，车牌号为苏E90PX0，车辆型号为HG6482BAC5A，初次登记日期为2016年9月6日，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查封”。

**注：**经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债务人名下的上述车辆的评估价值为325200.00元。

#### **（六）货币资金**

截至2024年6月10日，归属于静思园系企业的货币资金合计为12810693.58元（其中有石桥及石桥面拍卖款4403200元，石材拍卖款58600元为苗木拍卖款2072972.8元，古建筑构件拍卖款2350223元）。

#### **（七）对外投资**

管理人调查了解静思园系企业名下对外投资子公司有静思园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润美嘉（大连）能源有限公司、中青静思园苏州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婚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天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江市天明科技有限公司7家公司。其中吴江市天明科技有限公司已经重整成功，中润美嘉（大连）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有不动产等资产，但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他5家子公司无资产，无员工，无实际办公场地均不在运营。

#### **（八）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管理人接管静思园系企业后，根据整理查询吴江静思园名下商标有大多数在企业进入破产前均已到期失效，目前吴江静思园名下有“静思园”、“南星湖”、“亩中山水”、“雕花楼”等商标 18 个。

### 三、评估情况

（一）根据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恒安（2020）估字第 14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州静思园名下房产土地评估价值 11076.54 万元（其中：建筑物评估价值 149.11 万元）。

（二）根据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恒安（2020）估字第 2022 号《资产估价报告》，苏州静思园名下资产 43370.2715 万元（其中包括以物抵债给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产）。

（三）根据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X）200950939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静思园文化旅游名下房产土地评估价值 37112 万元；庆磊实业名下房产土地评估价值 11767 万元；静思园置业土地评估价值 9800 万元。

（四）根据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 F201150902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静思园园林工程名下房产土地评估价值 26571 万元；静思园投资发展名下房产土地评估价值 14416 万元；庆磊实业名下房产土地评估价值 7070 万元。

（五）静思园投资发展公司名下资产为执行法院委托评估，管理人再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长城

（吴江）房法鉴报字[2020]第 0007-01 号/02 号，房产土地评估价值合计 10810.05 万元。

### 四、审计情况

根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安专审（2020）9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静思园系企业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2783170740.11】元，负债总额为 11765775376.61 元，所有者权益为 -8982604636. 元（其中：累计亏损为 48511168851.11 元），相关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 五、债务人负债情况

###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共有 8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共计 13982993884.03 元，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4449289034.05 元，职工债权金额为 294000.00 元，普通债权金额为 9533410849.98 元。

### （二）债权审查情况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申报并予以审核，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最终由法院裁定确认。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为 12393990053.64 元，共 31 家债权人，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4311434166.49 元，债权人 7 家，职工债权金额 294000.00 元，职工债权人 1 家，普通债权金额为 8082261887.15 元，债权人 23 家。

## 六、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设定担保的财产所变现的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设定担保的财产所变现的资金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

本部分偿债能力分析仅针对根据重整计划纳入信托服务的相关资产，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纳入信托服务的底层资产具体为：静思园文化旅游名下房地产，即静思园景区北侧 25 幢商业别墅，评估价值为 37112 万元，前述底层资产的抵押权人向管理人申请了资产拍卖，目前该资产已经二拍流拍（即按照评估价值 80% 变现流拍）。根据债务人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商业用地司法拍卖成交情况，清算条件下债务人财产变现价值将进一步降低，清偿比例大幅下降。若上述信托服务的底层资产按照评估价值的 64% 变现，则测算各类债权清偿率如下：

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测算表（底层资产）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清偿金额       | 清偿比例 |
|----|--------------------|------------|------------|------|
| 1  | 可供分配资产总额           | 237516800  | -          | -    |
| 2  | 减：破产费用<br>资产变价卖方税费 | 13300940.8 | 13300940.8 | 100% |

|   |             |                      |                |            |         |
|---|-------------|----------------------|----------------|------------|---------|
| 3 | 减：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1328319      | 221328319  | 100%    |
| 4 |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金额  |                      | 2887540.20     | --         | --      |
|   | 普通债权金额      |                      | 11496572988.27 | 2887540.20 | 0.0251% |
|   |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                      | --             | --         | 0.0251% |

### 特别说明：

1. 在资产实际变价过程中，如最终变价金额无法达到市场评估价值或者快速变现价值的，各债权的清偿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2. 资产变价卖方税费：（1）不动产变价的卖方税费，增值税税率按照 5% 计算，城建税及附加按照增值税的 12% 计算，土地增值税按照财务入账时房产土地的评估价值作为扣除项目金额，在按照评估价变现价值的 64 折的情况下，不产生土地增值税。（因无法取得资产建造成本数据，根据财务入账时的数据测算的结果并不一定准确）；

3.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按照审查确认的担保债权金额以及设定担保的资产变价价值扣除交易税费的余额作为清偿担保债权的财产。

4. 普通债权金额 11496572988.27 元包含其他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3414311101.12 元，因静思园系企业其他公司抵押资产尚未变现，暂对于该部分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按普通债权计算为其留分配款。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结合重整资产的实际情况以及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简单快速变现上述资产，不仅面临着资产流拍的风险，还将支付高额的交易税费。因上述种种因素影响，清算条件下重整范围资产财产变现价值将进一步降低，清偿比例将大幅下降。

## 第二部分 重整方案

### 一、重整模式

#### （一）设立服务信托

针对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25 幢商业别墅，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名下以保留其整体性，提升其投资价值。苏州静思园作为委托人，将静思园文化旅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服务信托，同时债权人对底层资产所享有的抵押担保

债权将通过债权调整的方式调整至服务信托名下作为信托财产，并将静思园文化旅游的股权质押给服务信托作为对原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抵押项下债权的担保。服务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管理人以及受益人可以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寻找云梨路北侧 25 幢商业别墅的意向买家或者意向投资人。受益人通过服务信托持有对底层资产的担保债权以及静思园文化旅游的股权收益权，并将参与该公司名下如下资产的处置收益分配：

### **静思园文化旅游资产**

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北侧即静思园景区北侧商业别墅 25 幢（分别办有独立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27008.37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 17 幢、建筑面积 21155.79 平方米；公用设施用房 8 幢、建筑面积 5852.58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36515.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70%）公共管理与公共用地（30%），房产土地评估总价为 37112 万元，抵押权人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其他资产的处置方案**

除纳入信托服务的上述资产外，静思园系企业名下的其他资产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处置，具体资产包括如下资产：

1、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纳入信托服务的底层资产之外的资产，包括静思园文化旅游的对外投资、应收账款等资产。

2、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的全部资产。

针对前述待处置资产，债权人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由管理人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上述待处置资产依法进行处置，变价方式包括通过阿里拍卖、京东等平台进行拍卖，并申请宣告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吴江静思园破产，待资产处置、分配完毕后办理注销手续。

另外，针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静思园园林景区，包含房屋装饰装修、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及静思园园林景区内的太湖石、石桥、佛像、电子设

备、石头、石材及苗木（以下统称“静思园园林景区资产”），除根据上述方案直接对该等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外，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通过股权继售方式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并对重整投资人资格进行公开拍卖，由最终拍卖成交的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偿债资金），同时原出资人持有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的股权则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与重整投资人，该股权对应的资产为静思园园林景区资产（除静思园园林景区资产以外的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拍卖处置），以此方式保留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的主体并获得相应资产的重整投资对价；具体条件如下：

1、静思园园林景区资产第一次拍卖流拍（未成交）；

2、有托底重整投资人愿意以不低于静思园园林景区资产最近一次拍卖流拍价的 80% 金额作为托底重整投资金额，并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书面的托底重整投资金额承诺函；

3、管理人就是否进行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拍卖提交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决议并获得其书面同意。

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情况下，管理人以托底重整投资人承诺的托底重整投资金额为起拍价公开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在上述三个条件全部满足前，对静思园园林景区资产的拍卖处置不受上述任一条件的影响，管理人有权根据抵押权人的申请继续对静思园园林景区资产进行变价拍卖处置。

针对静思园系企业应收账款（包括其他应收款等对外债权），债权人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由管理人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案：原则上对于账龄三年以上、相对人下落不明等其他因素影响确系无法回收，或者通过诉讼但证据不足有败诉风险、对方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对方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诉讼清收成本过高、已经过诉讼执行仍未执行到款项的的债权，管理人有权进行核销并不再处置。如具备申请破产条件的管理人有权通过申请付款义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如具备拍卖条件的则管理人有权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通过拍卖方式处置应收账款：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70%。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则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由管理人根据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酌情确定，但不得低于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的 70%。如果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则依法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人民币壹拾万元。第三次仍流拍的，管理人将不再继续变价处置。

针对静思园系企业对外投资，债权人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由管理人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对外投资依法进行处置。

## 二、服务信托

本案中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债权人对底层资产享有的抵押担保债权作为信托财产，由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以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及委托人为受益人的他益兼自益财产权服务信托。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是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财产。在服务信托下实现信托财产的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相关收益在优先支付相关费用后向受益人分配。服务信托的具体要素如下：

### （一）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具体如下：

1.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持有静思园文化旅游资产的股权收益权，该等股权对应的底层资产（底层资产）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北侧的有证房屋 25 幢（分别办有独立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27008.37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 17 幢、建筑面积 21155.79 平方米；公用设施用房 8 幢、建筑面积 5852.58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36515.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70%）公共管理与公共用地（30%），房产土地评估总价为 37112 万元，抵押权人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项具体资产以实际交付时的状态为准。

2. 债权人对底层资产享有的抵押担保债权（偿债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的处置所得、静思园文旅的股权处置所得等）。

3. 受托人对前述财产以及包括纳入信托服务的股权、底层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二）信托参与主体

1. 委托人：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2. 受托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3. 受益人

(1) 静思园系企业债权人及委托人。前述债权人为债权最终得到确认的债权人，包括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普通债权人，不包括职工债权人与税款债权人。

前述“最终得到确认”具体包括：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时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已申报暂未确认但最终获得审查确认的债权、未在重整期间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但最终获得审查确认的债权。

(2) 服务信托成立时按照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职工债权与税款债权除外，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债权亦除外，以下简称“确认债权”）、预计债权（即服务信托成立时因诉讼未结等原因而尚未确认的债权，亦不包括职工债权与税款债权）总额确定信托规模，并将确认债权人先行登记为受益人。对于预计债权人，待其债权通过司法或仲裁等合法程序确认后应按受托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受托人确认后，其按照受托人要求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分配。

(3) 服务信托为他益兼自益信托，其项下的受益权份额分为物保级（优先级）受益权份额、普通级受益权份额及特殊级受益权份额。其中：

①物保级受益权份额向底层资产对应的优先债权人进行分配，按照每1元优先债权金额对应1份物保级受益权份额进行分配（计算结果采取“退一法”保留至个位数）。服务信托成立时的具体物保级受益人信息如下：

| 编号 | 受益人名称      | 物保级受益权份额  |
|----|------------|-----------|
| 1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1328319 |

②普通级受益权份额向除底层资产外其他担保财产对应的优先债权人（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除外）、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每1元债权金额对应1份普通级受益权份额进行分配（计算结果采取“退一法”保留至个位数）。服务信托成立时的具体普通级受益人信息如下：

| 编号 | 受益人名称 | 普通级受益权份额 |
|----|-------|----------|
|----|-------|----------|

|    |                                |            |
|----|--------------------------------|------------|
| 1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337414379  |
| 2  |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193053   |
| 3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439905   |
| 4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87496   |
| 5  | 苏州艾赛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0   |
| 6  |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896383698 |
| 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23169160  |
| 8  |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31405654  |
| 9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 212958435  |
| 10 | 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24104958  |
| 11 | 超旅票务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980        |
| 12 |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8764147   |
| 13 |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143636745 |
| 14 |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92296132  |
| 15 | 深圳市钻恋今生珠宝有限公司                  | 11051169   |
| 16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1134808988 |
| 17 | 重庆市茂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7047813   |
| 1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32329     |
| 19 | 中青旅（苏州）静思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 660236     |
| 20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1593600    |
| 21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1237701    |

|    |                           |             |
|----|---------------------------|-------------|
| 22 |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3845516   |
| 23 |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068153772  |
| 2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 900323084   |
| 25 |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 1224505924  |
| 26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4989784     |
|    | 合计                        | 11275244658 |

③特殊级受益权份额仅 1 份，向委托人进行发放，且特殊级受益权份额仅在信托终止时参与股权收益权的原状分配，不与其他信托利益的分配。

### （三）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为执行静思园系企业重整计划，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委托受托人设立服务信托的方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调整至服务信托名下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静思园文化旅游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受托服务。担保权的行权处置所得将在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后以向服务信托进行债务清偿的方式归集至服务信托，并由服务信托按照本重整计划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分配。受托人运用其在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和服务能力，提供资产流转、资产管理与处置、资金结算、信托利益分配、债权集中管理等信托服务。

### （四）信托设立

1. 重整计划草案已获法院裁定通过；
2. 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署《信托合同》；
3.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签署《保管协议》，信托财产专户已开立并启用；
4. 本信托已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完毕信托产品登记相关手续, 并取得产品编号，监管机构未禁止或限制本信托的设立；
5. 委托人向服务信托交付完毕静思园文化旅游的股权收益权；
6.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 （五）期间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托人以届时信托财产扣除税费、信托报酬、其他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剩余现金形式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利益的来源为信托财产中相关债权的清偿款项及信托财产的处置所得。

信托利益分为定向收益和普通收益。

服务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利益将在优先支付相关信托费用后按如下规则及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 1. 定向收益及分配

定向收益指静思园文化旅游向服务信托清偿债权的担保财产处置所得。

定向收益优先、排他、定向地向对应的物保级受益人进行分配。物保级受益人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已转为普通债权的，物保级受益人所持有的剩余物保级信托受益权份额亦转为普通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参与普通收益的分配。

静思园文化旅游向服务信托清偿债权的担保财产处置所得在清偿完毕对应的担保债权后如有剩余，则作为普通收益进行分配。

#### 2. 普通收益及分配

普通收益指静思园文化旅游向服务信托清偿债权的担保财产处置所得在清偿完毕对应的担保债权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财产。

普通收益仅在存续期限届满或信托终止时按照各物保级受益人与普通级受益人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特殊级受益人仅在信托终止时参与股权收益权的原状分配，不参与其他信托利益的分配。

#### 4. 分配的时间

受托人在服务信托收到相关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重整计划及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 （六）信托份额的注销

物保级与普通级受益人每获得 1 元的信托利益分配，需相应注销 1 份信托份额。

物保级与普通级受益人在服务信托体系外每获得静思园系企业 1 元的偿债资源，需相应注销 1 份信托份额。

静思园系企业在向服务信托、债权人清偿债务时，管理人应向服务信托说明相关偿债款项的性质（即相关款项清偿是何种资产的处置变现款项，是否存在对应的优先债权等）、金额、清偿对象等。

#### **（七）特定债权人的代持安排**

债权人因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原因而无法获领信托份额时，如债权人未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向管理人指定其他登记主体的，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可获偿的信托份额将提存至管理人名下，管理人应根据未来实际签署的代持协议行使表决权。该部分信托份额应分配的信托利益将支付至指管理人账户，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应就信托期限内该部分信托份额的受益人权利行使、信托利益分配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该债权人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 **（八）信托期限**

服务信托存续期限为2年，自服务信托生效之日（含该日）起算，服务信托存续期限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如法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服务信托存续期限将自动延长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

服务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利益已经分配完毕的，信托自动终止。服务信托终止前，应结清所有应付未付信托费用。

#### **（九）受益人大会**

##### **1.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是信托运行的最高权力机构。

##### **2. 受益人大会的职权**

受益人大会为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 1) 决定更换或解任受托人；
- 2) 决定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 3) 信托文件约定应当由受益人大会决议的其它事项。

##### **3. 受益人大会表决规则**

受益人同意，底层资产中的担保物及服务信托所持担保债权的处置、管理的决策事宜由对应的物保级受益人最终决定。

除上述事项以及管理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的事项外，受益人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份额过半数表决通过。

各受益人所持每个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信托单位系指服务信托项下受益权划分的均等份额，服务信托以每一元人民币信托财产为一个信托单位，采取“退一法”计算，仅保留到个位数。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合计即为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物保级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与普通级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相同。

#### 4. 僵局解决机制

受益人大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期间，受托人原则上不采取行动，不对因僵局未解决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受益人大会的授权管理信托事务，对外代表全体受益人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

#### 1.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首任委员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信托成立后，受益人大会有权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如有委员因所持信托份额注销完毕或其他原因导致其不再持有信托份额的，则自动退出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设 1 名主任委员，由【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受益人大会。主任委员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决议可进行更换。

#### 2. 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管理委员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受益人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执行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受益人大会负责。管理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如下事项：

- 1) 决定信托的延长、终止和清算；
- 2) 决定重新选任资产管理机构（如有）；
- 3) 信托文件约定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其它事项。

#### 3. 管理委员会的表决规则

管理委员会每一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委员会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对于拟表决事项，如委员未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书面意见未明确是否同意，视为同意。

#### 4. 僵局解决机制

管理委员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期间，受托人原则上不采取行动，不对因僵局未解决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十一）信托财产的管理及处置**

信托存续期限内，本信托按照以下管理原则和方式进行管理。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决议或决定出售、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财产（包括服务信托项下的底层资产，下同）直至终止服务信托，并将处置所得向受益人分配。

#### 1. 信托财产的管理原则

全体受益人基于共同的信托目的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并同意物保级受益人负责决策其对应担保权行权事宜。即：在该情形下，受托人制作相应资产的管理或处置方案后报物保级受益人决定，或由受托人接受物保级受益人的决定行权。对于其他信托财产，则由受托人制定管理或处置方案后报管理委员会决策。

#### 2. 信托财产的处置原则

服务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决定或决议通过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具体处置原则如下：

（1）如果决议或决定由受托人通过阿里、京东等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方式行使担保权以及处置其他信托财产，拍卖方式应当参照静思园系企业合并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在服务信托存续期届满 18 个月之日起，如还有剩余信托财产未处置完毕的，物保级受益人或管理委员会应及时作出处置及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决定/决议，由受托人在服务信托剩余存续期内予以执行。若物保级受益人或管理委员会未在信托存续期届满 21 个月之日起作出前述决定/决议且管理委员会未决议服务信托延期的，受托

人有权在剩余期限内直接通过阿里、京东等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信托财产，拍卖方式应当参照静思园系企业合并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3. 静思园文化旅游的股权收益权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的形式依法交付至受托人名下，并将相关股权质押至受托人名下。除此之外，调整至服务信托名下债权所对应的担保措施亦一并转移至受托人名下，由受托人根据法院相关裁定、重整计划、信托文件的规定代表服务信托行使相关权利。

4. 若静思园文化旅游股权对应的底层资产已被出售、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且相关收益已归集至服务信托，则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宣告静思园文化旅游破产并进行注销；若静思园文化旅游股权已由服务信托通过行使质权的形式进行变价处置，则静思园文化旅游无需注销，其股权将过户至受让人名下。

## **（十二）信托费用**

在服务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在管理信托事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如下税赋及费用届时根据信托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进行支付：

1. 信托财产处置及分配过程中发生的税赋（包括但不限于因增值税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合同印花税等）；

2. 受托人的信托费用：信托费用自服务信托成立之日起至服务信托终止之日止按天计算，信托费用标准为 10 万元/年，具体分担由苏州信托、粤财信托协商确定；

3. 第三方服务机构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法律服务费、资金监管费用（如有）、审计服务费（如有）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服务费等；

4. 为解决信托财产纠纷、变现信托财产等事宜而在诉讼、保全、执行、破产等司法程序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审查费等司法费用（如有）；

5. 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信托费用的其他费用。

信托费用由受托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

## **（十三）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存续期限内，经受托人同意的，受益人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并向受托人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

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方视为受益人变更完毕。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应向原受益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受让方需同意原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安排，如期间信托利益分配安排、原状分配安排等。

#### **（十四）信托的终止**

信托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信托期限届满前，全部信托财产已转换为货币资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2）信托期限届满前，管理委员会与受托人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服务信托，信托财产清算、处置并分配完毕且结清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3）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

服务信托终止时，若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原状分配，具体以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在原状分配的情形下，信托财产作如下处理：

1. 针对信托财产中的股权收益权，向特殊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2. 针对信托财产中剩余未获清偿的优先债权，则根据相关优先债权的清偿情况，向对应的物保级受益人进行分配，相关优先债权所对应的担保措施一并予以转移。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原状分配时，受益人有义务配合受托人进行上述分配，完成信托财产转移（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托财产转移的文件、接收相关财产、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若受益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受托人有权就相关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并直接向相关受益人发送原状分配通知书，在该情形下视为受托人已向受益人分配了相应财产，相关法律后果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 **（十六）其他**

信托相关事宜，以信托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为平等保护债权人与出资人的利益，本重整计划设立出资人组，并对出资人权益进行如下调整。

###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组的构成**

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资人组为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根据债务人的资产审计报告，债务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各类债务，无剩余财产可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实际已为零。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零。出资人持有的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调整至服务信托名下作为信托财产，同时将相关股权质押至服务信托名下作为对原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抵押项下债权的担保。

该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受托人办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相关手续。除此之外，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服务信托作为担保权人对其名下资产采取的处置措施。

##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 一、债权分类及调整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对债权做如下分类及调整：

#### （一）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组

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组涉及 7 家债权人，债权额为 4311434166.49 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债权金额 900323084.21 元，

其中：债权金额 641450630.48 元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抵押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不可移动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 37977 万元内依法优先受偿；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抵押的 142 块灵璧石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 4001574400 元内依法优先受偿。

债权金额 258872453.73 元，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抵押的 142 块灵璧石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 4001574400 元内依法优先受偿；对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新镇街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额度 10637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因上述抵押物尚未变现，待相关抵押物变现后，再据实确认其优先受偿金额以及未优先受偿的金额而转为普通债权，对应的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相应的普通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2.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债权金额 1224505924.67 元，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南星湖博览园 7 号库 124 块灵璧石，27 号库 94 块钟乳石和 237 块灵璧石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1224505924.67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因上述抵押物尚未变现，待相关抵押物变现后，再据实确认其优先受偿金额以及未优先受偿的金额而转为普通债权，对应的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相应的普通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3.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638400905.31 元，对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抵押的 12 块黄腊石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 638400905.31 元范围内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因上述抵押物尚未变现，其实际可优先受偿金额暂无法确定，对担保债权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范围内的债权全额清偿，未获优先受偿的债权部分不作为破产债权。

4.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金额 1068153772.59 元。

其中债权金额 263221500 元，对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的抵押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 2018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0366 号）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登记的 26322.1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债权金额 804932272.59 元，对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南侧庞东路西侧的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 2018 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0184 号）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登记的 9142.23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因上述抵押物尚未变现，待相关抵押物变现后，再据实确认其优先受偿金额以及未优先受偿的金额而转为普通债权，对应的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相应的普通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221328319.65 元，对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的 25 套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65667-25065691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20245396.65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因上述抵押物尚未变现，待相关抵押物变现后，再据实确认其优先受偿金额以及未优先受偿的金额而转为普通债权。该笔债权需调整至服务信托名下作为信托财产，对应的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相应的物保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6.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43082774.06 元，其对质押物为庆磊实业名下的股票（登记编号 ZYD182329、出质人证券账户 B880867883、证券代码 603323、质押证券数量 8312030、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该债权为纯抵押债权，该抵押物已经全部变现，担保债权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范围内的债权全额清偿。

7.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金额 215639386 元，抵押物为苏州静思园名下 4 块景观石（抵押物即编号为 0102010126161373、0102010199161375、0102010199161376、0102010199161379）。

因上述抵押物尚未变现，其实际可优先受偿金额暂无法确定，担保债权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范围内的债权全额清偿，未获优先受偿的债权部分不作为破产债权。

##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涉及 1 家债权人，债权额为 294000.00 元，对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根据本重整计划解散全部员工，解散员工将产生经济补偿金约 100 万元，暂预留职工债权 100 万元。

## （三）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涉及 23 家债权人，债权总额为 8082261887.15 元，对应的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相应的普通级信托受益权份额。

## （四）股权质押行权的债务豁免安排

对于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行权而言，为便于股权处置，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完毕，则截至股权交割之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的债权人（无论是否已获得确认）后续均不得向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 （五）特殊说明

债权人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并不代表债权人已实际获得清偿，债权人通过服务信托获得清偿的金额以其获得信托利益的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对于获得普通级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债权人而言，除以待处置资产对其进行债权清偿外，还将通过服务信托以底层资产或苏州静思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的处置变现款在清偿完毕对应优先债权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对其进行补充分配。

## 二、偿债资金来源、分配

（一）偿债资金来源。本重整计划项下的偿债资金来源有以下部分构成：

1. 信托利益分配。苏州静思园委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以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他益兼自益财产权服务信托，服务信托项下的受益权份额分为物保级受益权份额、普通级受益权份额及特殊级受益权份额，获得信托受益权的债权人有权按照本重整计划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利益的分配。

2. 静思园系企业名下除信托财产外的其他待处置资产处置后的价款，包括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吴江静思园名下房地产及商标、苏州静思园名下房地产及其他固定资产（奇石、观赏石类、石制品、木制品等资产）、静思园系企业各家公司名下其他应收款、对外债权等其他资产（如有）处置后的价款。该等处置价款将直接按本重整计划规定向各债权人进行清偿。若相关债权已调整至服务信托名下，则债权人将通过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实现债权清偿，且相关债权未在服务信托项下获优先受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参与待处置资产处置价款的分配。

3. 静思园系企业的货币资金合计为 12810693.58 元。

## （二）偿债资源分配

1. 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分配：物保级受益权份额向未获全额清偿的、底层资产对应的优先债权人进行分配，按照每 1 元优先债权金额对应 1 份物保级受益权份额进行分配（详见服务信托中物保级受益人信息表）；普通级受益权份额向未获全额清偿的普通债权人、除底层资产外其他担保财产对应的优先债权人（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除外）进行分配，以每 1 元债权金额对应 1 份普通级受益权份额进行分配，普通级受益权份额总计 11275244658 份（详见服务信托中普通级受益人信息表）。最终债权人受偿的金额以信托利益分配时实际分配到的金额为准。

2. 静思园系企业名下其他待处置资产及货币现金具体如下：

| 一、房地产：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抵押权数额(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备注                   |
| 1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         | 37977.00  | 11076.54  |                      |
| 2                              | 苏州静思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无抵押       | 26571     |                      |
| 3                              | 吴江静思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637.00  | 10810.05  |                      |
|                                |                   | 26322.15  | 14416     |                      |
| 4                              | 吴江市庆磊实业有限公司       | 9142.23   | 7070      |                      |
|                                |                   | 无抵押       | 11767     |                      |
| 5                              | 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无抵押       | 9800      |                      |
| 6                              | 吴江静思园             | 无抵押       | 9223      |                      |
| 合计                             |                   |           | 100733.59 |                      |
| 二、固定资产：                        |                   |           |           |                      |
|                                |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br>固定资产 | 部分抵押      | ---       | 包括奇石、观赏石类、石制品、木制品等资产 |
| 三、货币资金：                        |                   |           |           |                      |
| 银行账户货币资金 12810693.58 元         |                   |           |           |                      |
| 四、其他资产                         |                   |           |           |                      |
| 正在催收的、未来可能发现的、后续获得的用于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 |                   |           |           |                      |

上述资产中设定担保的财产所变现的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变现的资金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随时进行清偿；职工债权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清偿；税款债权（如有）、普通债权在上述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处置完毕且具备分配条件后一个月内进行清偿。

### **（三）偿债资金的后续分配**

如发现债务人新的其他有效资产的，该资产将作为偿债资金，由管理人依法对普通债权人按各自债权在普通债权中的比例直接进行相应分配，管理人将进行后续分配。

在债务人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上述普通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三、未按规定申报的债权以及存在诉讼、仲裁未决债权的清偿**

### **（一）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清偿**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同类债权的债权调整方案受偿，该责任由债务人承担；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若逾期申报的，则逾期申报债权人按照申报金额的 10% 缴纳逾期申报审查费用。

### **（二）存在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根据判决或仲裁所确认的债权金额，按照同类债权的债权调整方案予以债权调整及受偿。本重整计划对于诉讼或者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清偿方案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四、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一）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包括通过信托利益分配而获得清偿的金额）分段计算收取，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人优先受偿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最终以法院核定的金额为准。

### **（二）已产生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依法确定并支付。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合计 13642218.8 元（包括员工工资、景区日常运营维修维护费用、景区营业税费及景区房土两税等），对本案的共益债务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批准

### 一、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条件

根据破产法第 84 条第 2 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重整计划根据债权性质分别设立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同时，因需调整出资人权益而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 二、重整计划的批准及效力

根据破产法第 88 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需通过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同时，根据破产法第 87 条之规定，如果有表决组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对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和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其效力也及于该相关方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 三、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后果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如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为确保重整计划确定的债务清偿等方案得到落实，故明确如下执行措施。

###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及期限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执行期限为二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管理人、服务信托对静思园系企业资产依据《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信托文件及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变价处置、清理、确权等工作，处置所得等可分配资金按照本重整计划及信托文件约定向债权人及受益人进行分配。

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监督期限为二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对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债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监督报告提交之日，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监督期届满后，若服务信托仍未终止，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服务终止之日；如因其他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相应延长。如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则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至实际执行完毕之日届满。

## **二、协助执行**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重整计划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债务人依法办理。执行过程中，如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债务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司法文书。

##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 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务、社保、公积金债权；普通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调整、清偿、提存或预留；
2. 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额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
3.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4. 债务人已处置完毕所有待处置资产，并已按重整计划规定将处置所得进行偿债。

## **四、不能执行的风险及后果**

重整计划的执行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经营、法律等各方面的风险，从而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重整执行期间，债务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依法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第七部分 关于重整计划的其他事项**

## **一、重整计划的修改**

未改变重整计划整体框架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修改应报告静思园系企业债权人，并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批准。

## 二、受偿账户的提供

本重整计划中债权的清偿原则上按银行转账的方式执行，请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后 15 日内，提供接受分配额的银行账户。债权人逾期不提供、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将提存其分配额，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本身及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额不能到账，或者账户、分配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提供经公证的书面指令，要求管理人将分配额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其他账户内，由于该指令导致分配额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需要明确的账号、完整的户名、开户行，法人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名）应邮寄至：江苏省苏州虎丘区滨河路 188 号金龙花园 3 幢

联系人：杨朕

联系电话：13862677117

## 三、重整相关费用的支付

管理人报酬、重整案件受理费等重整费用暂予计提，最终以实际发生和法院审核确定的结果为准，根据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随时支付。

## 四、补充说明

重整计划草案列明的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是债务人的责任，债务人不能按照重整计划偿还债务，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债权表》作为重整计划执行及提存的依据，重整计划披露数据与债权表不一致的，以债权表为准。如在未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管理人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如有证据表明债务人对债权表中的债权人享有债权的，管理人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留该债权对应的同等金额分配款。

## 五、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八部分 重整失败下的破产清算计划

## 一、进入破产清算的法定原因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经重整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二、破产清算的程序安排

### （一）破产财产的变价

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

### （二）破产财产分配

管理人将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在方案中载明：（1）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2）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3）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4）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5）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交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 （三）注销公司登记

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法院作出裁定后，管理人持裁定向债务人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 结 语

自法院裁定静思园系企业破产以来，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方主体利益并结合苏州静思园资产及负债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着手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制作，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范围内，与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重整相关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制定出本重整计划。静思园系企业的重整有利于保障静思园系企业债权人利益，使得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惠利各方，本重整计划草案意义深远、作用重大。

同时，重整计划只有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并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才能避免因破产清算而给债权人和出资人带来更

大损失。管理人希望各债权人认真负责的行使表决权，静思园系企业的重整不是对静思园系企业的救助，实际是债权人的自救。管理人也希望，一旦本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及批准，静思园系企业、债权人、股东均应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密切合作，信守承诺，确保本重整计划草案得到全面、准确的执行，最大程度地减少债权人的损失。为实现这一目标，管理人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鼎力支持债务人重整，通过本重整计划。

各位债权人见证了静思园系企业的兴衰，同时见证了静思园系企业在重整期间的坚持。管理人在处理本案中，受到债权人的帮助与支持，管理人接受各位债权人的监督。各位债权人的监督，使得我们管理人认识到自身的不足，对我们的提高有很大帮助，我们对债权人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谨呈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管理人